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考核办法

(武汉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2022年10月21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生组织建设要求，切实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打造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更好地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等，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部门，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包括办公室、宣传部、联络部、权益部、学术实践部、文体部）；本办法所称骨干（或研究生骨干），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相关未来学院学员。

第三条 考核机构：

在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牵头，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承担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承担考核工作的监督评议责任，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落实监督评议实施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 科学规划、严格实施；
- (二) 多维考评、注重实绩；
- (三) 客观公平、民主参与；
- (四) 公开结果、考用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工作部门考核由绩效考评与述职评议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各占50分，满分为100分。

第六条 在总体考核框架的指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考核内容应体现各部门工作的不同特点。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细则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着力于建立量化的工作规则和职责规范，扣分制与得分制并行；定期考核侧重于通过工作评议方式客观评价工作部门的整体工作表现，实行得分制。

第八条 考核细则：

工作部门考核构成情况（满分100分）	
绩效考评（50分）	工作规范性（15分）
	活动满意度（15分）
	工作情况（20分）
述职评议（50分）	工作现状（25分）
	工作反思（12.5分）

	下学期工作规划（7.5分）
	对校研究生会的建议（5分）

（一）绩效考评（50分）

绩效考评围绕工作规范性、活动满意度、工作情况3个方面展开，具体如下：

1. 工作规范性（15分）

各工作部门应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财务管理制度》《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申办制度》《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例会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存在违规问题，一次扣2分；存在重大违规问题，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分若超过10分，则该工作部门被内部通报批评，且不可参评“优秀工作部门”，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可被推荐参评任何团学荣誉；若此项分数扣完，则经主席团讨论、秘书长同意后对部门负责人作开除处理。

2. 活动满意度（15分）

对于在常任代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活动，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考核办法》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经过分数换算后纳入对应工作部门的活动满意度考核。

3. 工作情况（20分）

各工作部门工作情况由对应专委会委员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评议方	分数占比
对应专委会委员	40%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对接成员	40%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20%

各工作部门的对应专委会及评分占比如下：

受评议工作部门	评议机构
办公室	综合联络专委会
宣传部	综合联络专委会
联络部	综合联络专委会（40%） +学术科技专委会（40%） +就业实践专委会（20%）
权益部	生活权益专委会（60%） +心理健康专委会（40%）
学术实践部	学术科技专委会（60%） +就业实践专委会（40%）
文体部	文体活动专委会

（二）述职评议（50分）

述职评议以述职报告形式开展。评议委员会根据工作部门提交的述职报告，填写评议表，形成述职评议结果。

工作部门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下学期工作规划、对校研究生会的建议4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50%、25%、15%、10%。工作部门述职报告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老师、校团委及其他学校职能部门老师、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非研究生会任职同学代

表和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组成的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评议方	分数占比
研工部、校团委及其他学校职能部门	20%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50%
非研究生会任职同学代表	15%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	15%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根据考核要求及各项占比，采用百分制形成最终考核成绩。

第十条 根据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较优的工作部门授予“优秀工作部门”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征求意见后，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审议确定，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